

临沂市中医医院 UBE 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XD-2024101



采购单位：临沂市中医医院

代理单位：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履约验收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沂市中医医院 UBE 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杨庄九州商贸中心第南 2 号沿街（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XD-2024101

项目名称：临沂市中医医院 UBE 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8.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杨庄九州商贸中心第南2号沿街（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要携带以下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2）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在封面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子邮箱并加盖公章。

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杨庄九州商贸中心第南2号沿街（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杨庄九州商贸中心第南 2 号沿街（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沂市中医医院

地 址：兰山区解放路 211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539-8681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杨庄九州商贸中心第南 2 号沿街（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联系人：赵工；联系方式：176869052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 176869052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编号	名称：临沂市中医医院 UBE 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XD-2024101
	采购人	临沂市中医医院
	项目限价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18 万元，各供应商必须在限价以内报价，配套耗材控制价 3300 元/个，各供应商必须在各分（单）限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4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杨庄九州商贸中心第南 2 号沿街（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付款方式	货物运抵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院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7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甲方指定期限内供货。
8	质保期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9	报价有效期	90 天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采购内容	临沂市中医医院 UBE 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12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13	成交服务费	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执行，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14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5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赵工 电 话：0539-8182297/17686905207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p>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p>
17	<p>响应文件份数</p>	<p>响应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做好标识，密封递交。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均须胶装，密封递交。 3、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4、参加磋商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 <p>其中，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和电话。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1 份）、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有任意缺失的，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18		<p>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p>

一、说 明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采购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临沂市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均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强，综合竞争实力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合法取得、合法销售的全新产品、设备、材料、成果及相关资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施工、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应尽义务和责任。

2.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2) 在以往前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4)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内，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第五章 附件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疑义。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若在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

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通知为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在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6) 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磋商前，供应商除就磋商文件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报价资格。

9.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答疑会的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2.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2.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11.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2 资格资料

-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 商务文件主要内容

(1) 供应商基本概况，应包括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隶属关系、营业执照、企业资信等（格式见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如有；格式见附件）；

(3) 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如有；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 商务条件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技术文件主要内容

(1) 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响应情况的阐述

(2) 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和技术支持

(3) 供应商对本项目供货方案的阐述

(4) 供应商对本项目应急响应能力的阐述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阐述

(6) 技术条件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及技术资料

2) 报价密封袋

为方便唱标，供应商应另外准备一式三份《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唱标密封袋与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如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标。

1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相悖）。

15.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将采购范围内的内容详列清单，在报价表中所报总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报价中有缺项，应视为漏报项价格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2) 开标时，《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一致，若不一致以《公开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本次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各有最多不超过三次报价的机会；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5)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磋商小组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 供应商应准备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胶装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做好标识，密封递交。

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于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3) 法人亲自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 4)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料；
- 5) 以上资料须单独递交。
- 6) 不接受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的报价。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公开报价、评审与成交

20. 公开报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同时必须在开标前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未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的无效。

2)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人员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

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供应商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3) 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4)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2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公开唱价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参加报价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 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供应商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4. 评审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25. 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资格、资质证明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 (5) **技术文件（技术参数）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逾期送达的；
-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 (10) 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 (11) 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12)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本步骤视情况进行，在不存在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小组认为不必要进行单一磋商的情况下，直接执行磋商程序第三步。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有不超过三次报价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不保证接近基准值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

(1) 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采购方不承诺低价成交，为防止恶性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且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机会或被提出违法违规异议并得到落实，则可以确定第二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如果第二名成交候选人发生以上情况，则可以确定第三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如果第三名成交候选人发生以上情况，则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2) 磋商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得分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设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10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配套耗材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100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30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参数，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如实标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响应情况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并在响应文件中备注好页码便于评审委员会查询。

<p>投标产品 综合性能</p>	<p>10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整体配置、后期使用成本、技术先进、产品质量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 4 项内容中：①整体配置详实、齐全②产品维护便捷、维修成本低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设备整体组装科学、使用操作灵活、智能化程度高、人机协同科学合理④产品使用稳定、关键部件零部件及配件安全耐用的每单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单项最高扣 2.5 分）；单项内容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p>
<p>供货及 安装方 案</p>	<p>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及供货保障措施、计划安排等总体进度及方案等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完善，供货保障措施合理，供货日期及计划安排合理完善，总体进度及方案安排可行、详细，能明确保障供货周期目标的实现得 8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良好，供货保障较合理，供货日期及计划安排较合理完善，总体进度及方案安排比较可行、详细，较能明确保障供货周期目标的实现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一般，供货保障基本合理，供货日期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总体进度及方案安排基本可行、详细，能保障供货周期目标的实现得 4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差，供货保障基本不合理，供货日期及计划安排不合理，总体进度及方案安排基本不可行，不能明确保障供货周期目标的实现得 2 分； 5)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p>售后服 务承诺</p>	<p>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配件维修保养方案、响应程度、零配件供应、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的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时可行，维修保养方案完善，响应及时，零配件供应充足，本地化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较可行、较合理，维修保养方案较合理，响应较及时，零配件供应较为充足，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售后服务承诺较完善、较充分得 7 分； 3)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维修保养方案基本合理，响应基</p>

			<p>本可行，零配件供应基本充足，本地化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完善、较充分得 4 分；</p> <p>4)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维修保养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响应力度，有零配件供应，有一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有售后服务承诺 1 分。</p> <p>5)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培训及实施方案	6 分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培训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对投标供应商</p> <p>1、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形式，课时计划、培训时间及地点</p> <p>2、承诺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p> <p>3、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实施流程，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管控措施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以上 3 项中每个单项内容内容完整全面、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单项最高扣 2 分）；单项内容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情况	6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厂家完成的与投标设备同产品的销售业绩，以所提供的合同、及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或中标通知书（二选一）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资料不全的不计分。</p> <p>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合同中乙方为最终使用方。</p>
<p>注：以上评审内容，响应文件中未描述的不得分，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未体现或不清晰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注：（1）本《综合评分法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委打分超出评分标准的为无效打分。

（4）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作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相关政策及措施

备注：1、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临财采【2022】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等规定，对于前来报价的中小企业，在评审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货物和服务项目为2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与评审报价=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注：（1）报价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须同时提供生产制造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且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评审过程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不得以网上查询或者自行认定结果否定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注：报价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扫描件，且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与评审报价=非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且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8. 特别说明

- 1)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3) 无论成交与否，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人。

30. 成交通知书

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2. 成交服务费

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执行，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项目说明、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临沂市中医医院 UBE 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 2、采购单位：临沂市中医医院
-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货物运抵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院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一年后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5、供货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指定期限内供货。
- 6、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 7、质量标准：充分满足甲方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高标准化的服务。

二、其他说明：

1) 为了保证本项目各项性能，本采购文件如出现个别品牌，只是为了更详尽叙述采购的内容及技术要求，并不具备唯一指定的意思。本项目所提到的图片仅为参照（或相当于）标准，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但不应低于参照（或相当于）质量标准。本项目如提到专利产品，仍不具有唯一指定的意思。

2)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

3)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离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4)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离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技术条款中实际不响应部分做出偏离的决定。

三、技术要求

1. 设备名称：UBE 手术系统（设备预算 18 万元，配套耗材控制价 3300 元/个）
2. 设备数量： 1 套
3. 设备技术要求：
 - 3.1. 电动式骨手术动力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1	整体要求：	可以开展脊柱开放手术，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1.2	主机	液晶屏显示，输入功率 $\geq 200\text{VA}$ ，手柄、脚踏具备连接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1.3	脚踏	线缆长 $\geq 2.8\text{m}$ ，IPX8 防水等级，橡胶底座。
1.4	开放手柄	转速 $\geq 50000\text{ r/min}$ ，电机最大功率 100W ，可高温灭菌。外径 $\leq 19\text{mm}$ ，主体长度 $\leq 90\text{mm}$ ，手柄内注水水冷结构，长时间使用，手柄不发热。
1.5	一体式弯曲刀头	刀杆弯曲，刀杆内注水设计，刀头直径 $1\text{mm}-4\text{mm}$ 可选择，具有金刚砂和不锈钢切削刃两种。杆径 $\leq 5.0\text{mm}$ ，工作转速 $\geq 50000\text{r/min}$ 。
1.6	一体式护鞘磨头	弯曲一体式护鞘刀头，前端刀杆弯曲，刀杆内注水设计，杆径 $\leq 5\text{mm}$ ，工作转速 $\geq 50000\text{ r/min}$ 。
1.7	增速磨头	前端刀杆弯曲，刀杆内注水设计，杆径 $\leq 5\text{mm}$ ，刀具转速 $\geq 100000\text{ r/min}$ 。
1.8	动力骨刀	刀杆直径 $\leq 5\text{mm}$ ，内注水设计，刀头齿部长度 $\geq 8\text{mm}$ ，刀头前后往复运动，转速 $\geq 50000\text{r/min}$ 。
1.9	摆动形动力骨刀	刀杆直径 $\leq 7\text{mm}$ ，长度 $\geq 100\text{mm}$ ，扁平刀刃，前端有齿，刃部直径 $\geq 5\text{mm}$ ，刀头往复运动转速 $\geq 50000\text{r/min}$ 。

3.2. 脊柱内镜手术器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关节内窥镜	30°	1
2	关节穿刺器	自锁型，含闭孔器	1
3	定位针	直径 $\leq 4\text{mm}$ ，长度 $\geq 210\text{mm}$	1
4	肌肉剥离器	开路器	1
5	扩张器	$\geq 5\text{mm}$ ，单孔铅笔形	1
6	扩张器	直径 $\leq 7\text{mm}$	1
7	扩张器	直径 $\leq 9\text{mm}$	1
8	扩张器	直径 $\leq 11\text{mm}$	1

9	扩张器	直径 \leq 13mm	1
10	扩张器	直径 \leq 15mm	1
11	Cage 调整器	长度 \leq 230mm	1
12	导向牵开器	4mm \times 108mm	1
13	导向牵开器	10mm \times 108mm	1
14	半套管	10*60	1
15	双通道骨刀	5mm 左弯	1
16	双通道骨刀	5mm 右弯	1
17	双通道骨刀	5mm 直型	1
18	双通道骨刀	大弯 5mm	1
19	双通道骨刀	三角型	1
20	双通道刮匙	反口 3mm	1
21	双通道刮匙	大弯 3mm	1
22	双通道刮匙	前弯 3mm	1
23	双通道刮匙	前弯 5mm	1
24	双头剥离子	直径 \leq 3mm, 头端曲度 $5^{\circ} \sim 15^{\circ}$	1
25	双头剥离子	直径 \leq 3mm, 头端曲度 $25^{\circ} \sim 35^{\circ}$	1
26	神经拉勾	直径 \leq 4mm	1
27	植骨漏斗	7.5mm \times 165mm	1
28	植骨推棒	直径 \leq 7.5mm	1
29	骨锤	带缓冲垫	1
30	双层消毒盒	/	1
31	椎板咬骨钳手柄	与各型椎板咬骨钳通用, 带硅胶套	1
32	椎板咬骨钳	3mm*260mm*130 $^{\circ}$	1
33	椎板咬骨钳	4mm*260mm*130 $^{\circ}$	1
34	椎板咬骨钳	3mm*260mm*130 $^{\circ}$ 弧形上翘	1
35	咬切钳	4mm*180mm 0 $^{\circ}$	1
36	髓核钳	4mm*180mm 麦粒头带齿	1
37	髓核钳	4mm*180mm 麦粒头 0 $^{\circ}$	1
38	髓核钳	4mm*180mm 麦粒头上翘 30 $^{\circ}$	1
39	单层器械消毒盒	可高温高压消毒	1

4、售后服务承诺:

1) . 整机质保期 \geq 3 年。有免费维修热线, 响应时间 \leq 4 小时。

- 2) . 对设备提供终身免费的安全性升级。
- 3) . 生产厂家负责设备的安装、培训服务。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确保院方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
- 4) . 须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提供预防性维护（PM）资料及方法。提供三级保养方案。提供培训用 PPT。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操作规程。
- 5) . 中标方负责设备安装后的首次校准、计量服务。校准、计量费用含在设备投标价格中。
- 6) . 产品安装日期距生产日期不超过一年。
- 7) . 中标方需依据医院需要，根据与医院约定日期发货，产品免费送货到使用地点并安装培训。
- 8) . 若有耗材、试剂或易损配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能否开放使用，是否是一次性物品，是否能重复使用（重复使用的消毒方式必须注明），注明使用寿命或质保期或有效期并单独报价。
- 9) . 临沂市中医医院实行 SPD 管理，所有耗材均由 SPD 服务方配送，医院不开新户。为了便于管理，中标单位需选择在医院有配送业务的供应商进行配送。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涨价，不得更换生产厂家，否则应承担合同约定货款总额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服务范围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服务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实际服务范围据实结算。

二、签订合同

- 1)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 5)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供成交采购合同副本 1 份留

存。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并据实结算。

二、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临沂市中医医院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采 购 合 同

(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_____

临沂市中医医院（甲方）所需_____经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二、标的货物/服务名称与数量（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小写）：人民币

四、货款支付

五、交货

- 1、供货期限：
-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前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

货物/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七、验收

产品到货后，甲方和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代表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八、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因售后服务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采购单位、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违约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期间内除因甲方引起的原因，其交货时间相应顺延外，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拒绝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违约方对受损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责任在乙方，则其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讨的权利。

7、一方因上述原因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除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8、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兰陵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报代理机构备案。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代理招标人 1 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履约验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四、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 1、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 2、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3、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4、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5、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6、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五、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 1、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 2、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 3、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4、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 5、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六、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信用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报价函

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临沂市中医医院 UBE 手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XD-2024101）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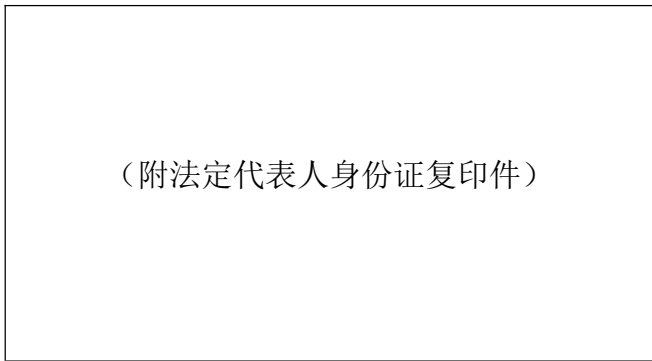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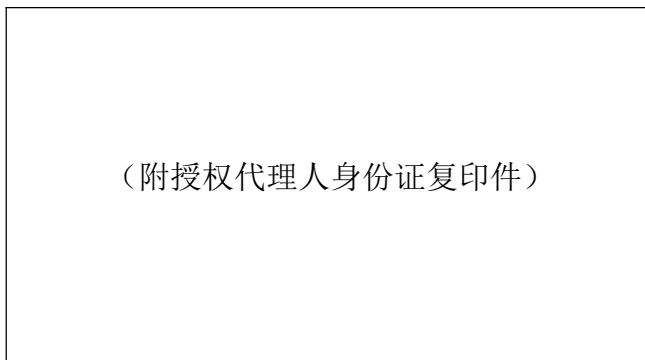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SDXD-2024101 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评审、定标、合同签订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沂市中医医院 UBE 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XD-2024101

单位：元

1	设备报价	小写：
		大写：
2	耗材报价	小写：
		大写：
3	质保期	
4	备注	

备注：

- 1、本表除响应文件内包含外，另一式三份单独密封、递交；
- 2、报价含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至最终用户）；
- 3、全面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说明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临沂市中医医院 UBE 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XD-202410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及制造厂家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 1、报价含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至最终用户）；
- 2、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报价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或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如果是联合体报价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供应商关联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人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_____（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件：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声明函

本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情况，同时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由供应商落实本单位真实情况后填写，严禁提供虚假资料，否则后果自负。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附件：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如分包则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

1、节能产品的界定以《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响应文件内需附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评审时间之前）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打印件。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如分包则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及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

1、环保产品的界定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响应文件内需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评审时间之前）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打印件。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分包则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1) 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2)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	合同复印件
							后附
	...						

说明：

- (1) 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
- (2) 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商务条件偏差表

(本次采购不允许负偏差)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

- 1、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 2、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技术规格偏差表

(本次采购不允许负偏差)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1、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